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发布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宁夏大坝发电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2票

1. 同意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坝发电公司”）5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具体实施。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不排除受让股权的可能，根据审慎原则，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曲波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转让大坝发电公司股权，能够加快处置公司低效资产，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如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增加公司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有关内容，并根据公司本部的机构调整对战略发展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张家口宣化崞村 1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建设张家口宣化崞村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75917.29 万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30%，约为 22775.19 万元。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